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85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宗民

朱信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犯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110年度簡字第161、2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檢察官起訴案號：110 年度偵字第26789、2825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範圍及適法性：按對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時，法院應先裁定命上訴人補正上訴理由，或逕予實體審理乙節，因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既可不經開庭程序，且簡易判決書記載較為簡略，其上訴程式宜較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簡便，俾由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審查原簡易判決處刑有無不當或違法，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係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是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救濟程序，簡易程序編已有明文規定，則第361條第1項（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的規定，自無準用餘地；且第455條之1第3項亦

01 明文規定「除第361條外」，故對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
02 亦無準用第361條第2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第3
03 項（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04 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
05 期間先命補正）之餘地；而上訴書狀必須敘述具體上訴理
06 由，乃通常程序起訴案件之必備程式，惟簡易程序編第455
07 條之1第3項已明文排除第361條規定之準用，縱簡易判決不
08 服提起上訴，上訴人未記載具體上訴理由，亦不生影響其上
09 訴權益之效果，從而對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記載上訴理
10 由非簡易判決上訴之必備程式，法院自無庸先裁定命上訴人
11 補正上訴理由之必要；又對簡易判決之上訴，既然不準用第
12 361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則修正條文第367條規定中關於
13 逾第361條第3項規定之期間未提上訴理由，第二審法院可不
14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部分，亦當然不在準用之列，
15 是法院應逕予實體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16 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觀諸檢察
17 官上訴書所載可知，檢察官將被告2人均列為上訴之對象，
18 而理由謹記載：「原審判決被告2人如主文所示之罪，處主
19 文所示之刑固非無見，然告訴人陳鄭宇具狀請求上訴稱被告
20 2人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原判決予以輕罰，難生導正之
21 效，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係因告訴人陳鄭宇之請求上
22 訴而提起本件上訴，然本件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共有5部
23 分，其中與告訴人陳鄭宇有關之部分僅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24 (一)、(三)、(四)，其餘犯罪事實一、(二)、(五)與告訴人陳鄭宇並無
25 關聯，本院於審理期日時與公訴人確認上訴意旨，公訴人
26 稱：「本件被告黃宗民部分針對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27 (三)、(四)上訴，被告朱信吉部分維持原上訴書所載」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196頁），準此，依前開說明可知，檢察官僅就起
29 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三)、(四)提出上訴之具體理由，然並未
30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五)提出具體理由，惟本案為簡易
31 判決之第二審，上訴毋庸敘明具體理由，法院亦無庸裁定命

01 補正，是本院就檢察官未提出具體理由部分逕予實體審理。

02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
03 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一、(二)
04 「徒手竊取上開工程車及其上之發電機2台、鑽孔機1台、手
05 拉吊車3台、鋼棒5支、鋼筋材料1批得手。」，應更正為
06 「徒手竊取上開自用小貨車及其上之發電機2台、鑽孔機1
07 台、手拉吊車3台、鋼棒5支、鋼筋材料1批得手。」，及原
08 審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一、所引用之附件犯罪事實一、(五)
09 「車牌號碼0000-00號工程車鑰匙未拔」，應更正為「車牌
10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鑰匙未拔」，並補充證據：「被
11 告2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148頁
12 至第149頁、第215頁），其餘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
13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原審判決書）。

14 三、經查：

15 (一)原審判決雖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理由，且認應依累犯規定加
16 重其刑。惟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
17 庭之裁定意旨可知，除因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對
18 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外，基於預測可能性及法安定性
19 之精神，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20 字第5660號裁定雖宣示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21 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
22 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
23 裁判基礎。然原審判決係在前開裁定宣示前所為裁判，縱斯
24 時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一節有所主張，然此
25 部分尚無從為上訴之理由，且原審業已說明基於被告前科形
26 成累犯處斷刑，其評價即足，本院自不能據以撤銷原判決，
27 併予敘明。

28 (二)檢察官雖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然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
29 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
30 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
31 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

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限，即難謂違法。經查，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黃宗民本件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被告2人共同竊得如附表二編號4至7「竊得財物」欄所示之財物中，如附表二編號1、7「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及編號4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均已發還由告訴人邱錦永、陳葦誠及簡智穎具領保管等情，經告訴人陳葦誠、簡智穎陳述明確（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6789卷【下稱偵一卷】第413至414頁、第745至746頁），並有領據（保管）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存卷可按（見偵一卷第169頁、第177頁、第411頁、第417頁），堪認就此等部分被告2人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各已獲有某程度之回復，再參諸各該被害人對本案及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154頁），兼衡被告犯後2人坦承犯行之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黃宗民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水泥工，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尚需照顧同住之父母；被告朱信吉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粗工，月薪約2萬元，尚需照顧母親（見本院易字卷第155頁、第206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酌被告黃宗民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犯罪時間

01 相隔非遠，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無不同，所侵害之
02 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
03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爰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
04 告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被告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情，
05 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
06 內，綜合斟酌被告黃宗民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
07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1年3月，暨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顯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
09 礎，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其量刑無
10 逾越法定範圍之違法或顯然過重或失輕之不當，亦未有逾越
11 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瑕疵可指，依前揭說明，本院應予尊
12 重。

13 (三)從而，原審認事用法既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自應予維
14 持，檢察官之上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施婷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20 法官 黃弘宇

21 法官 方楷烽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詹右辰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8 110年度簡字第161號

29 110年度簡字第203號

30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被 告 黃宗民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朱信吉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789、2825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0年度易字第76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宗民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6「竊得財物」欄所示及編號1、5「變賣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朱信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至7行「遂派遣賴德芳於110年5月29日上午11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大貨車前往上址拖吊鋼構，並分別」應更正為「便派遣其聘僱之賴德芳駕車前往，賴德芳遂先後於110年5月29日上午7時至9時間之某時許、上午1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前往上址拖吊鋼構，並」。

(二)犯罪事實欄一(五)第5行「之犯意聯絡，」後均刪除，並補充：

01 「徒手竊取上開工程車及其上之發電機2台、鑽孔機1台、手拉
02 吊車3台、鋼棒5支、鋼筋材料1批得手。」。

03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宗民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被告
04 朱信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黃宗民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
07 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黃宗民就犯罪事實一(二)至(五)、被告
08 朱信吉就犯罪事實一(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9 罪。被告黃宗民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先後竊取犯罪事
10 實一(二)所示財物之行為，係利用同一之機會，於密切接近之時
11 間、同一地點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13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4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罪。被告2人間
15 就犯罪事實一(五)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6 正犯。被告黃宗民所犯上揭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7 分論併罰。

18 (二)刑之加重減輕（被告黃宗民部分）：

19 1.累犯裁量加重最低本刑之說明：

20 (1)按二以上徒刑之執行，應以核准開始假釋之時間為基準，限於
21 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刑，均尚未執行期滿，始有依刑法79條之1
22 第1、2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同時合併計算其
23 假釋後殘餘刑期之必要。倘假釋時，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
24 滿，則假釋之範圍應僅限於尚殘餘刑期之乙罪徒刑，其效力不
25 及於甲罪徒刑。縱監獄將已執行期滿之甲罪徒刑與尚在執行之
26 乙罪徒刑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執行期間，亦不影響甲罪業已執
27 行完畢之效力。又裁判確定後犯數罪，受二以上徒刑之執行
28 （非屬合併處罰範圍）者，為貫徹監獄行刑理論及假釋制度之
29 趣旨，並維護受刑人之利益，應分別執行，合併計算假釋有關
30 之期間，固為刑法第79條之1之立法意旨。惟上開放寬假釋應
31 具備「最低執行期間」條件之權宜規定，應與累犯之規定，分

別觀察與適用。併執行之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對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尚不得以前開規定另作例外之解釋，倘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甲罪徒刑期滿後之假釋期間再犯罪，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應以累犯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7、43、25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50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7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黃宗民前因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773、18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7月、3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9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24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⑤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壠簡字第11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⑥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壠簡字第11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⑦侵入建築物等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壠簡字第1319號判決判處3月、5月，嗣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3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⑧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7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⑨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①至⑨案件所示罪刑，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28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下稱甲執行案）；復因⑩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壠簡字第1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⑪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20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⑫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壠簡字第1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⑬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壠簡字第8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⑭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19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確定；上開⑩至⑭案件所示罪刑，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88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09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下稱乙

執行案)；被告黃宗民上開甲、乙執行案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未出監，接續執行拘役115日，於109年11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而上開甲執行案，刑期起算日期為105年6月17日，指揮書所載執行完畢日期為109年5月16日，乙執行案之刑期則自109年5月17日起算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黃宗民於109年7月22日經核准開始假釋時，甲執行案之執行刑顯已執行期滿，揆諸前揭說明，被告黃宗民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參以被告黃宗民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復於5年內故意再犯與前案竊盜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之本案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於罪刑相當原則，裁量就被告黃宗民上開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未遂減輕部分：

查被告黃宗民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雖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惟於建立穩固之持有關係前即遭發覺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黃宗民此部分犯行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黃宗民本件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被告2人共同竊得如附表二編號4至7「竊得財物」欄所示之財物中，如附表二編號1、7「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及編號4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均已發還由告訴人邱錦永、陳葦誠及簡智穎具領保管等情，經告訴人陳葦誠、簡智穎陳述明確（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6789卷【下稱偵一卷】第413至414頁、第745至746頁），並有領據（保管）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存卷可按（見偵一卷第169頁、第177

頁、第411頁、第417頁），堪認就此等部分被告2人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各已獲有某程度之回復，再參諸各該被害人對本案及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154頁），兼衡被告犯後2人坦承犯行之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黃宗民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水泥工，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尚需照顧同住之父母；被告朱信吉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粗工，月薪約2萬元，尚需照顧母親（見本院易字卷第155頁、第206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酌被告黃宗民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犯罪時間相隔非遠，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無不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爰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被告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黃宗民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不予宣告強制工作之說明：

按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前段有關強制工作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因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違憲，並自解釋公布之日即10年12月10日起失其效力。則該規定既失其效力，本院自無從依檢察官之聲請併予宣告強制工作，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

01 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
02 「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03 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
04 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犯罪所
05 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
06 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3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9 經查，被告黃宗民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
10 所示之H型鋼構8支，業經警方尋獲並發還告訴人邱錦永等情，
11 有前揭領據（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一卷第169頁、第177
12 頁），可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然被告黃宗民
13 前已將上開H型鋼構8支分別出售予富合企業社、鉅錫五金回收
14 廠，並各得款3萬2,524元、1萬7,380元此節，亦據證人即富合
15 企業社司機兼現場負責人葉姜濱、證人即鉅錫五金回收廠經理
16 李國祥證述甚明（見偵一卷第109至115頁、第125至131頁、桃
17 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8255號卷第307至312頁），則上揭4
18 萬9,904元（計算式：3萬2,524元＋1萬7,380元＝4萬9,904
19 元）自屬被告黃宗民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所變得之物。為貫
20 徹任何人皆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理念，就此變賣所
21 得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2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犯罪事實一(三)、(四)部分：

25 查被告黃宗民就犯罪事實(三)、(四)部分，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
26 2、3所示之鐵建材400公斤、螺桿10公斤、水溝倒角鐵建材200
27 公斤、電動馬達3組、固定板模用鐵製葉片、螺桿50公斤，均
28 為其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是上開犯罪所得
29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30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1 價額。至被告黃宗民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上開物品均已

01 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文達」之回收業者，就
02 附表二編號3部分變賣所得約6,000元至7,000元，附表二編號2
03 部分之所得則已不復記憶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53頁），惟
04 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黃宗民確已將上開物品變
05 賣換價，另參以被告黃宗民就其變賣上開物品之對象、變賣時
06 間、地點及金額等各重要情節均未能具體陳明等情狀，尚難徒
07 憑被告黃宗民一己之詞即遽信其前開所述為真，附此敘明。

08 (四)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09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五)部分，共竊得如附表二編號4至7「竊
10 得財物」欄所示之財物，而行竊後被告朱信吉僅實際分得如附
11 表二編號7所示之發電機2台，餘則均歸被告黃宗民處置等情，
12 迭經被告2人供陳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153頁、第204頁）；
13 又如附表二編號4、7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14 發電機2台，業經實際發還告訴人陳葦誠、簡智穎等情，已如
15 上述，可認其等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無訛，
1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惟就如
17 附表二編號5至6「竊得財物」欄所示財物，均為被告黃宗民有
18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之犯罪所得，而其中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
19 鋼棒5支、鋼筋材料1批，業經被告黃宗民變賣予鋁盛環保股份
20 有限公司，並因此獲取9,000元此節，同據證人即經營鋁盛環
21 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周國樑供證在卷（見偵一卷第369至373頁、
22 第651至653頁），自屬被告黃宗民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所變
23 得之物。依上說明，仍應與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犯罪所得，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黃宗民之
25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
29 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
30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得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編號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黃宗民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黃宗民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三)	黃宗民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一(四)	黃宗民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一(五)	黃宗民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編號	竊得財物	變賣所得 (新臺幣)
1	犯罪事實一(二)	H型鋼構8支	4萬9,904元
2	犯罪事實一(三)	鐵建材400公斤、螺桿10公斤	
3	犯罪事實一(四)	水溝倒角鐵建材200公斤、電動馬達3組、固定板模用鐵製葉片、螺桿50公斤	
4	犯罪事實一(五)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5		鋼棒5支、鋼筋材料1批	9,000元
6		鑽孔機1台、手拉吊車3台	
7		發電機2台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0年度偵字第26789號

05 110年度偵字第28255號

06 被 告 朱信吉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0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黃宗民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2 （現於法務部○○○○○○○○○羈押

13 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敘
16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宗民、朱信吉分別為以下行為：

19 （一）黃宗民於民國110年5月12日上午8時45分許，在桃園市○○
20 區○○路0段00○00號空地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1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陳鄭宇所有之鐵板3塊（價值共約

01 新臺幣10萬元），放置在其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
02 機車前方腳踏板上，欲離開之際旋因陳鄭宇發覺隨即將鐵板
03 3塊棄置路旁而未遂。

04 (二)黃宗民於110年5月28日，在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八街、大潭二
05 路旁空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見空
06 地有邱錦永所有之H型鋼構8支（價值共約24萬元），即於同
07 日晚間6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黃鴻達聯繫，佯稱為工廠
08 拆裝人員，要求派車拖吊H型鋼構8支，黃鴻達不疑有他，遂
09 派遣賴德芳於110年5月29日上午11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
10 0000自用大貨車前往上址拖吊鋼構，並分別將上記鋼構載至
11 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號「富合企業社」、桃園市
12 ○○區○○路0段000號「鉅錫五金回收場」以3萬2,524元、
13 1萬7,380元販售予葉姜濱、李國祥（均另為不起訴處分）。

14 (三)黃宗民於110年7月7日上午6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
15 路0段000號旁空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6 意，徒手竊取陳鄭宇所有之鐵建材400公斤、螺桿10公斤
17 （價值共約20萬1,000元）得手後即駕車離去。

18 (四)黃宗民於110年7月13日下午4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
19 ○路0段000號旁空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20 犯意，徒手竊取陳鄭宇所有之水溝倒角鐵建材200公斤、電
21 動馬達3組、固定板模用鐵製葉片、螺桿50公斤（價值共約1
22 0萬元）得手後即駕車離去。

23 (五)黃宗民、朱信吉於110年7月17日上午7時30分許，在桃園市
24 大園區西濱路2段、玉輝路口旁空地，見旭淞工程股份有限
25 公司所有，由簡志穎、陳葦誠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26 工程車鑰匙未拔，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7 之犯意聯絡，徒手竊取上開工程車上之發電機2台、鑽孔機1
28 台、手拉吊車3台、鋼棒5支、鋼筋材料1批得手後，由朱信
29 吉保管發電機2台，由黃宗民將上開鋼棒5支、鋼筋材料1批
30 載至桃園市○○區○○里00○0號「鋁盛環保股份有限公
31 司」販售予周國樑（另為不起訴處分）後，得手贓款9,000

01 元，周國樑再於同日上午8時10分許，將上開贓物載往桃園
02 市○○區○○路0段000號1樓「捍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販
03 售予陳卿隆（另為不起訴處分），獲利1萬3,328元。

04 （六）嗣因陳鄭宇、邱錦永、簡智穎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
05 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陳鄭宇、邱錦永、簡智穎、陳葦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07 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宗民、朱信吉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黃鴻達、賴德芳、證人即告訴人陳鄭宇、邱錦永、簡智
11 穎、陳葦誠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12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坡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
13 單、現場照片、領據（保管）單、巨銓工程有限公司存根
14 聯、桃園市舊貨、資源回收業收受物品登記簿、桃園市政府
15 函暨商業登記抄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濟部函暨有
16 線公司變更登記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等件
17 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黃宗民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19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黃宗民、朱信吉於犯罪事
20 實欄(二)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嫌。被告黃宗民上開5次竊盜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2 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五)之犯行，有
2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本案被告2人所竊
24 取之財物未扣案且未發還者，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黃
27 宗民前已多次犯竊盜罪，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
28 可稽，足見被告黃宗民具有犯罪之習慣，仍不思改過遷善，
29 僅藉刑之執行實不足以徹底根絕惡性，請依竊盜犯贓物犯保
30 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前令
31 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孫 瑋 彤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陳 心 豪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